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工作報告（民國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

報告人：處長 王源鍾

壹、觀光企劃科

一、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

（一）「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現正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1. 106.6.29 環評論壇第一次上網及書面告知公開蒐集意見。

2. 106.8.01，環評書送審前公開會議通知、環評論壇第二次上網並公開蒐集意見。

3. 106.8.12，環評書送審前公開會議。

4. 106.8.23，環評論壇公開資料上網蒐集意見結束。

5. 民間機構於 106.8.31 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觀光處)，觀光處並於 106.9.5 轉送環保主管機關審查。

6. 106.9.22 環保局初步審查後並函請民間機構補正環境影響說明書。

7. 106.12.29 環保主管機關辦理環評審查委員會會議，會中相關意見於 107.3.26 提送修正之環境影響說明書。

8. 107.6.12 辦理第三次環評審查委員會會議，會議結論為環評通過但需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二）本案亦正進行水土保持計畫提送：

1. 107.1.18 提送水土保持計畫至水保主管機關。

2. 107.1.29 水保主管機關通知繳交審查費。

3. 107.2.23 水保主管機關函所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計師工會審查。

4. 配合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水土保持計畫中。

二、草屯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規劃案：

（一）105 年 12 月 30 日委託專業團隊「清寰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民間自提案件之評估、初審、甄審及議、簽約作業。

（二）政策公告業於 12 月 26 日至 107 年 2 月 23 日期間辦理，公告期間 60 日。公告截止時並無廠商遞件。

（三）本案政策公告經規劃團隊協助查訪民間意見並予修訂，於 107 年 7 月 10 日提送公告稿修訂版。該版已於 107 年 8 月 7 日進行府內審查，並於簽奉後擇期辦理第二次公告。

三、106-109「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項下子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

（一）本府已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及於 107 年 3 月 10 日分 2 批共 5 案完成府內審查而向體育署提案。

（二）107 年 3 月核定補助仁愛鄉公所「仁愛鄉清流梅鄉自行車道計畫建置工程」1600 萬元；107 年 5 月核定補助本府「南投市八卦山稜線串連城鎮之心自行車道設

計及工程」76 萬元；名間鄉公所「名間鄉波羅水綠隧自行車道設置工程」1440 萬元；魚池鄉公所「魚池鄉五城、水社自行車道規劃設計工程」3120 萬元；107 年 7 月核定補助集集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綠色隧道及環鎮自行車道斷點評估與整建計畫」3000 萬元，以上 5 案共 9236 萬元。

四、名間鄉松柏嶺天空步道興建安

- (一)為推動本案，於今年度辦理追加預算 5 千萬元，已辦理「南投縣名間鄉松柏嶺玄天步道工程計畫」委託規劃設計（含地質鑽探試驗）技術服務，辦理地質鑽探、初部設計、細部設計等作業，並將持續辦理用地變更、土地取得及土建工程等。
- (二)本案已提報 106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爭取交通部觀光局經費補助。
- (三)本案所需用地變更作業，將俟規劃設計作業進度辦理發包，配合規劃設計定案後之用地範圍，辦理計畫用地地目變更。
- (四)106 年 9 月 15 日與縣長討論天空步道其他形式規劃(A 形步道)，並於 9 月 18 日與縣長現場勘查適合施作地點，現正調查用地所屬。
- (五)「名間鄉松柏嶺天空步道計畫用地委託變更規劃案」勞務採購案 6 月 29 日訂約，合約廠商「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約金額 240 萬元。
- (六)7 月 12 日觀光處邀廠商及觀光、建設、地政、財政等單位，向縣長簡報本案後續推動事項；會中縣長裁示事項為：
 - 1. 檢討並降低公設用地比例，本府取得必要用地即可，以利市地重劃獲得地主支持。
 - 2. 細部設計之公共設施重新檢討配置，旅專區應予擴大，滯洪池於基地外緣(坡度較陡處)配置。
 - 3. 三通主要計畫經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查通過後，預定 9 月份召開本案地方說明會。
 - 4. 以 109 年為目標，土地分配作業應及早進行規劃，俾利後續市地重劃加速進行。
- (七)廠商於 7 月底經檢討後提出修正後簡報資料，已於 8 月 1 日召開工作會議，就本案後續工作事項向縣長簡報並進行確認。

五、國姓鄉北港溫泉區開發

- (一)已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召開說明會，105 年 3 月 21 日與委託規劃商簽約，105 年 6 月 2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105 年 8 月 16 日召開期初審查會議，9 月 19 日進行溫泉水質抽樣，12 月中召開溫泉資源訪查徵詢會議，訂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召開第二次地方座談會及 3 月 28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106 年 7 月 19 日辦理期中審查報告並於 8 月 25 日同意備查，規劃廠商已提送期末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9 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廠商已於 107 年 4 月 12 日提送期末報告書修訂版，本府已於 107 年 6 月 7 日同意溫泉區管理計畫備查，已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07 年 7 月 24 日辦理溫泉區整體觀光發展計畫審查作業。將提送溫泉區管理計畫至交通部審查。

(二) 本案規劃費用為 3,576,000 元，計畫目標促進溫泉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三) 依據溫泉資源特性劃設溫泉區，並建立溫泉區內土地使用及發展機制。

(四) 建立溫泉開發管理制度，發揮溫泉資源之多樣化利用。

(五) 改善溫泉地區之環境與景觀。

(六) 形塑區域產業特色，推動溫泉地區再造。

(七) 北港溪溫泉區周遭整體觀光發展計畫(含清流部落、眉原部落及中原部落)。

(八) 希望藉由詳實完整之溫泉資源相關規劃，研提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修正計畫，就北港溪溫泉區範圍擬定溫泉區管理計畫，並報請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

六、埔里鎮虎頭山開發風景區規劃案

交通部觀光局於 107 年 2 月 8 日函示交通部已同意核定「南投縣埔里鎮虎頭山風景特定區」劃設為「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已完成公告事宜，並撰寫完成風景特定區規劃研擬、建置風景特定區查詢資料庫，於 107 年 8 月 6 日召開規劃研擬報告書審查會。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南投縣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茶竹小鎮文化翻轉」計畫

(一) 本府為平衡全縣城鄉發展，研擬具體有效方案，於 105 年爭取並獲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南投縣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茶竹小鎮 文化翻轉」(國發會補助 200 萬、本府自籌 36 萬)，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與委託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簽約。

(二) 工作項目含：

1. 盤點南投全縣之「地、產、人」等資源並確立竹山鹿谷之地方特有的獨特性與核心價值，針對竹山鹿谷地區特色資源、形象定位與目標願景，並參照本府提送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之「南投縣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茶竹小鎮 文化翻轉」提案計畫書，研擬可行完整有效的實施策略及具體可行「翻轉設計、地方創生計畫」實施方案，並於研擬完成後，由規劃團隊實地操作俾得到方案最後成果，完成本案成果報告書。
2. 本計畫主要設計及實際操作「開放互動的體驗平台」的鄉鎮學習體驗平台機制，供後續推廣時運用：設計「鄉鎮」與「社會」之間的「開放互動的體驗平台」，透過平台以系統化的模式把在地的「問題」、「資源」及「商機」等課題做整合，並將社會資本與資源導入鄉鎮，藉以進行鄉鎮學習體驗，同時設計地方創生品牌產品及建構地方創生的在地根經濟發展模式。
3. 本計畫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完成結案成果報告書，且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 日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假臺北松菸文創園區舉辦之全國地方創生計畫聯合成果展，以地方創生發展經驗提出論述與具體成果，在 17 個縣市的激烈角逐下，深獲各界肯定，榮獲年度「深化人力資源指標獎」。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縣推動『設計翻轉 地方創生』第二階段計畫—『茶竹源鄉示範聚落』」

(一)為延續本府辦理 105 年度「本縣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茶竹小鎮文化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案，本府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爭取並再獲國家發展委會補助辦理「南投縣推動『設計翻轉 地方創生』第二階段計畫—『茶竹源鄉示範聚落』」(國發會補助 289 萬、本府自籌 51 萬)，並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與委託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簽約，期能再闢地方文化、地域設計與經濟發展之蹊徑。

(二)計畫目標：

1. 擇定示範區域:為了強化可持續發展的能量，第二階段計畫將持續第一階段的發展目標，以本縣竹山鎮做為計畫示範聚落，並依據第一階段實施方案推動成果，檢討調整並做經驗移轉與示範推廣，強化在地創新品牌的設計與經營，跳出區域內的同溫層環境，引導更多外部資源與業態，創造跨區域的「在地根經濟生態圈」。
2. 建構網實整合的創新「品牌孵化器」與「展銷服務平台」:為了提升產業加值的能量，以設計導入實體空間的體驗情境，提供青創家的在地特色商品或服務的展銷環境，擬定並推動品牌孵化機制，同時建立線上直購的商品銷售網實服務，雲端後台也將同時累積品牌銷售分析數值、消費行為與關係、在地生產與在地消費的即時歷程、友善社區指數、生態保育與環保指數、社會影響力與地方貢獻指數等地方創生大數據數值分析，即時反饋給在地品牌創業團隊與政府單位參酌，進行實際運營的演練，亦可透過網路平台通路，與外界網實通路連結，創造地方創生商業價值與社會價值並行的地方發展環境。
3. 發展具有國際化的在地設計元素:為了創造觀光亮點的能量，以設計策略進行示範聚落現有服務設施、街道家具、文化地標、美學景觀、文創商品、特色店鋪、與文化展演等的盤點，並針對設計缺失提出修正，以及發展代表竹山鹿谷在地特色的五感設計元素(視覺、聽覺、觸覺、味覺、嗅覺)，讓示範聚落展現五感的地方體驗設計，讓示範聚落擁有人群、藝術、設計、科技、與教育等多元互動展現的特色，創造地方觀光亮點，另外也將引進設計思維、創造舒活街景、形塑國際化解說，以及將傳統店家改造成精緻體驗微鋪，讓鄉鎮的「在地美好生活」形成地方創生的活力。
4. 舉辦「地方創生設計工作營」:為了增加創生培育的能量，以示範聚落現場或關聯場域為基地，以地方發展議題與在地特色為劇本，邀請具地方創生設計經驗的規劃師、設計師、以及地方經營業者，規劃地方創生場域觀摩、地方創生設計個案解析、聚落經理人經驗分享、鄉鎮 CEO 座談、地方創生脈絡分析、以及地方創生服務設計工作坊等內容，舉辦連鎖學習效益的地方創

生實務工作營，藉以培育具發展潛力的地方創生設計人士，並藉此活動媒合在地與旅居外地的跨域人才，共同為台灣地方創生的未來做努力。

(三)辦理情形：

本案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核定期初報告，並預定於 107 年 9 月份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九、財政部補助辦理「南投縣舊議政大樓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一)本府為活化本縣閒置建物及土地，依據本縣公有財產活化小組 106 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於 106 年爭取並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獲財政部補助辦理「南投縣舊議政大樓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財政部補助 232 萬 5 仟元、本府自籌 17 萬 5 仟元)。

(二)本府業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函請本縣議會同意先行墊付在案，經調整招標需求，預定於本年 9 月上旬辦理簽約。

十、南投縣埔里鎮和平段 1035 地號等 6 筆與忠貞段 674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改良利用合作開發案

(一)本府為活化國有土地、積極開源增加本府收益，於 106 年 1 月 13 日與國產署達成共同開發之共識，兩案預計收入達 3473 萬元整。

(二)本案於 106 年 6 月 1 日與規劃廠商簽約，106 年 9 月 4 日通過工作計畫書之評估，106 年 11 月召開招商文件審查會議並依契約規定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辦理完成招商說明會一場次，目前提送招商文件草案至國產署，國產署已回復通過辦理公告招商事宜。

(三)已於 107 年 5 月 4 日至 107 年 7 月 2 日公告招商但無廠商投標，已於 107 年 8 月 9 日至 107 年 10 月 7 日辦理第二次公告招商。

貳、觀光推廣科

一、規劃於 11 月份辦理「2018 南投溫泉季」活動，結合在地產業、原民特色、農特產品及觀光景點，提升觀光人次。

二、辦理南投縣螢火蟲季業於 107 年 4 月 2 日辦理記者會暨賞螢地圖發布會，並公布縣內的四大賞螢區域日月潭、竹山鹿谷、奧萬大以及國姓賞螢區，串聯生態導覽、在地特色體驗等活動內容，推出超過 24 條的賞螢套裝及導覽行程。

三、為推動本縣清境地區觀星元素，本府規劃與太魯閣管理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東勢林區管理處共同向國際觀星聯盟提出申請認證為「合歡山國際暗空公園」，並於 7 月底前完成送件，本府並結合本縣相關觀星活動於 6/21 辦理記者會辦理推廣。為推廣合歡山國際暗空公園，本府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爭取經費辦理相關系列活動，並於 7/27 於清境及鳶峰辦理天狗市集及月全食網路轉播。

四、南投縣觀光導覽網站現固定上傳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民眾介接免費使用，已訂定使用 Google Map 等相關軟件，在景點、活動、美食、自行車車道及步道等網

頁內將電子地圖嵌入結合，業由「全球國際網際有限公司」廠商完成建置，現已完成資料庫無縫移轉事宜，107 年為廠商維護階段；另為增修整體網站全幅背景 Full-width Background 情境圖片呈現等相關功能，業於 7 月 27 日辦理議價委由原廠商進行改版建置，並增加後續 108、109 年度網站維護等事宜，以達到更好的推廣行銷效果提供創新的服務內容。

- 五、為籌劃「2019 南投燈會」本處已於 7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仍規劃於南投、埔里 2 地設燈區，並於 108 年 2 月 2 日至 24 日展出，將積極籌辦相關事宜。
- 六、為提昇本縣觀光產業景氣，本處與南投縣觀光產業公協會共同討論將於本年第 3、4 季舉行「南投感恩季」活動，希望利用優惠及抽獎提高旅遊人次及消費，本處並已於 7 月 27 日召開業者說明會徵求業者參加。
- 七、各國媒體團、踩線團及貴賓團來訪接待事宜，共計 8 團體 126 人次來訪。
 - (一)大陸地區：1. 江西省新余市日月潭-仙女湖締結姊妹湖先遣團 5 人、2. 商海市松江區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參訪團 7 人、3. 北京醫療南投交流團 11 人、4. 江蘇省常州市蔡駿市委副書記南投參訪團 8 人，共 4 團 31 人來訪。
 - (二)新馬地區：1. 新加坡公教中學南投民和國中修學交流團 24 人，共 1 團 24 人來訪。
 - (三)港澳地區：1. 香港旅遊作家慈善同學會南投捐款旅遊團 28 人，共 1 團 28 人來訪。
 - (四)日本地區：1. 日本台商會秘書長南投拜訪團 3 人，共 1 團 3 人來訪。
 - (五)東南亞地區：1. 越南河內媒體及旅遊業者南投採訪踩線團 40 人，共 1 團 40 人。

參、觀光產業科

- 一、本縣現有合法領有旅館業登記證者共 121 家(營業中計有 118 家旅館業，停業中計有 3 家旅館業)；未領有旅館業登記證且營業中者共 69 家，總計 190 家旅館業。合法領有民宿登記證者共 650 家(營業中計有 640 家民宿，停業中計有 10 民宿)；未領有民宿登記證且營業中者共計 135 家，總計 785 家民宿。
- 二、清境地區旅宿業違規使用及經營情形嚴重，本處持續依據「南投縣政府旅館業及民宿聯合稽查計畫」，並配合建設處及相關單位實施定期巡查作業，如現場發現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情事(包含未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宿業，或領有民宿或旅館業登記證，卻擅自擴大經營規模等)，將依發展觀光條例及其裁罰標準等相關規定核處，並將裁處書副知相關單位，依其各權管規定酌處。
- 三、為利本縣民宿管理健全發展，修正「南投縣民宿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業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發布實施，惟交通部認為該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有違反中央主管法規，函告無效，及建議修正部分條文等，本府刻正辦理相關作業中。
- 四、轄管二件促參案(埔里鯉魚潭風景區觀光遊憩設施促參案及日月潭國際觀光旅館促參案)業已依規依限繳納 107 年度權利金(鯉魚潭促參案 800,000 元;日月行館促參

案 5,762,915 元)。

- 五、「南投縣日月潭水域載客船舶營運管理自治條例」於民國 105 年公布施行，本處為簡政便民、符合實務需要，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案 106 年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通過，本府於 107 年 1 月 9 日府觀產字第 1070009266 號函報請交通部核定，惟該部於 3 月 28 日交航(一)字第 1079800071 號函請本府修正辦理中。
- 六、本處為增進觀光遊船營運秩序、維護業者合理利潤以提升服務品質，依據南投縣日月潭水域載客船舶營運管理自治條例擬定「南投縣日月潭水域載客小船收費標準」(定於本年 7 月 1 日施行)，業於 107 年 3 月 8 日府行法字第 1070053913 號令發布，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在案。刻正持續辦理推動事宜(迄 8 月 3 日止，會同日管處、國稅局埔里稽徵所、本府稅務局埔里分局、警察局及建設處等單位辦理聯合稽查計 4 次)。
- 七、依據經濟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南投縣友善民宿聚落暨觀光產業創新增值發展計畫」，由「社團法人南投縣民宿觀光協會」執行，106 年 9 月 27 日辦理期中成果報告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已送經濟部備查，計畫執行期限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共計 3 年。
- 八、為維護本縣觀光旅遊購物商店品質，本處於民國 107 年 4 月至 7 月辦理購物商店查核共 6 次。

肆、觀光開發科

- 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辦理日月潭地區公有船舶上架檢修場興建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4 千 950 萬元，施工中，進度約 35%，預計 107 年 11 月竣工。
- 二、本府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信義鄉公所共同出資辦理南投縣信義鄉雙龍水源吊橋改建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5 千 500 萬元，工程施工中，進度約 70%，預計 107 年 9 月主體完成，後續銜接工程並盡速辦理。
- 三、辦理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工程經費補助，核定本縣共計 2 件，總經費 4 千 700 萬元整，由本府執行(南投縣仁愛鄉清境高架步道系統第二期工程、南投縣信義鄉羅娜露營區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工程施工中。
- 四、爭取 106 年 6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B1 觀光工程經費補助，核定本縣共計 4 件，總經費 1 千 476 萬 5 千元整，由本府執行(埔里鎮觀音瀑布災損復建工程、埔里鎮鯉魚潭步道邊坡災損復建工程)，施工中並陸續完工。
- 五、辦理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工程經費補助，核定本縣共計 3 件，總經費 3 千萬元整，本府執行 2 件(南投縣竹山鎮軟鞍茶區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南投縣信義鄉賞梅賞櫻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預算書編製完成，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 六、辦理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第 2 階段工程經費補助，核

定本縣共計 2 件，總經費 1 千 800 萬元整，本府執行 1 件(南投縣鹿谷鄉小半天麒麟潭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完成委辦作業，預算書編製中。

七、爭取交通部觀光局專案補助「鳶峰暗空公園環境營造改善計畫」，核定經費 1000 萬元，中央補助 630 萬，自償款 100 萬，本府配合款 270 萬元，刻正辦理經費墊付、委辦招標等相關事宜。

八、辦理 107 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完工之風景區建設工程—內容含括本縣各原有風景區整修，新興風景區的開發等。